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编制了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inchu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6 号银川国际贸易中心 C 座 14 楼（邮编：750001；电话：0951-5155562；传真 0951-6033103）。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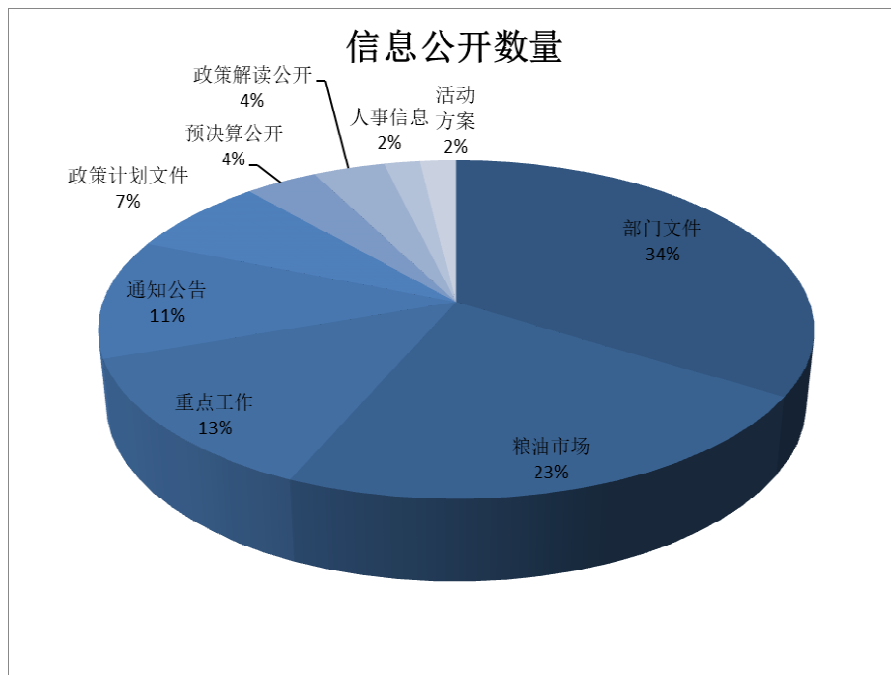
2020 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办法》规定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深入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平台建

设，加大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力度，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责任单位：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填表人：李亚武 复核人：柴雪峰 审签人：李建成 填表时间：2019.8.26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6 项，二级事项 26 项；依申请公开二级事项 1 项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方式					网站所属栏目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公开	依申请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1.	概况信息	机构信息	内设机构及职责分工、直属机构及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62 号)。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银川门户网站 官方微博。 银川市政府公报 新闻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 电视 报刊。 公共阅读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热线 门户网站。 社区(村)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政策解读(注册)。 其他(注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公开目录-概况信息-机构信息栏目。	
		领导信息	姓名、职务、照片、简历、分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62 号)。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银川门户网站 官方微博。 银川市政府公报 新闻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 电视 报刊。 公共阅读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热线 门户网站。 社区(村)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政策解读(注册)。 其他(注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公开目录-概况信息-领导信息栏目。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通过银川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53 条。



一是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公布部门文件、计划总结、权责清单等各类基础性信息。二是对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务预决算信息严格按照相关时间节点发布。按期发布粮食流通市场价格信息和收购政策、年度供需平衡分析报告等，夏秋粮收购期间及时向社会公布我市粮食收购点和投诉举报渠道，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三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坚决执行《银川市粮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实施办法》，对核发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夏秋粮收购网点基本信息、执法督查结果等内容即时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并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和银川市人民政府网站，对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及相关依据、资料等进行公示，实现“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最大限度的便利群众和企业。四是权威解读规范性文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业务科室对《银川市主食厨房建设 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认真解读，并主动进行公开。五是组织社区居民前往广玉面粉有限公司、宁储粮公司银川储备库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鼓励群众关注粮食安全，节约粮食，爱惜粮食。六是涉及人事任免信息等其他需要向社会公开的重要信息，严格按照时限规定及时发布，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七是以网站、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为主阵地，及时公开监督联系方式，畅通优化咨询渠道，对“12345”“12325”热线和“@问政银川”转办案件及时处理，增加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本年度转办案件办结率100%。

2、**落实依申请公开。**2020年，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2件，受理2件，答复2件。

3、**严格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坚持信息公开三级审核机制，由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网络管理员严把审核关口，在公开政务信息前，严格依照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审查，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信息，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二是按照“谁起草谁标识”的原则，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制度。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和规范网站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各类公文公开属性的范围、责任主体、公开方式等，确保将公文公开属性审核和稿件内容同校对同审核，实现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

4、**规范平台建设。**一是积极更新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数据，按要求定期将粮油市场、仓储设施、收购许可等信息及时更新至数据库。二是建设“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业务信息综合展示平台”，在办公场所安装触摸一体机1台，提供局部门文件、通知公告、业务办理流程、数据查询等公开信息的浏览查阅，拓宽公开渠道。三是规范微博、微信运维，由专人负责，做好备案管理，保证更新频次，年度内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发送各类信息190条。

5、**加强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年度绩效考核

内容进行考核，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运维，并在网站和微博、微信中公布咨询建议和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扎实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保已公开信息符合规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262.871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针对上一年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以文字、图片、表格和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公开政府信息，最大限度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加大《条例》宣传力度，提高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人员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新闻发布会频次不高。为此，2021年，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进，根据政务公开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各科室工作任务、责任人等，提高全局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